

新 北 市 立 三 重 商 工 「 校 園 親 善 大 使 選 拔 」 活 動 計 畫

97.6.30 修訂校務會議通過
101.1.27 修訂校務會議通過
學務-生輔-03-21

一、活動目的：藉由校園親善大使的選拔活動，營造三重商工為一個親切溫馨的友善校園並同時選拔出兼具儀態、才藝與親和力的同學，發掘同學潛在的能力，以代表學校參與校內、外各項活動，成為本校最佳的活動宣傳人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訓育組、班聯會、家長會

三、報名資格：凡本校學生均可參加，經由各科初選推出一名代表，以進入決賽。決賽時各科須組一團（5 人以內）助選團，宣傳 2 分鐘為限。

四、報名：1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放學前，各科初選完畢，將進入決賽的名單交至訓育組。

五、選拔時間：初選由各科舉辦，**二年級同學優先**，最後須推派出一名代表。

決賽訂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(星期五) 週會時間。

※決賽將以才藝和品德教育之機智問答為主

六、錄取名額：校園親善大使前二名

另選出最佳造型、最佳人氣及最佳才藝等獎項

七、選拔辦法：凡獲選為三重商工校園親善大使者，任期一年，有配合參加學校各項重要活動之義務。若有違反當選權利義務書所載事項者，取消其當選資格，並追回所領取的獎盃，職務由第二名遞補。

(一)評分標準：

1. 才藝表演 30%
2. 機智反應 20% (品德教育之相關問題)
3. 儀態造型 20%
4. 親和力 10%
5. 台風 10%
6. 助選團表現 10%

註 1：若總分相同則依序以機智反應、儀態造型、才藝表演、親和力、台風分數高低決定第一名、第二名。

註 2：第一、二名決定後，其餘所有參賽者合併後另以儀態造型、才藝表演、人氣(親和力+機智反應+台風+助選團表現)單項分數高低評選出最佳造型、最佳才藝、最佳人氣，若該單項分數相同，則依序以總分、機智反應、親和力、台風高低決定之。

註 3：評審中聘請教師三名及學生代表二名(班聯會及社聯會之代表)

※比賽所需服裝、道具，由參賽者自行準備，主辦單位僅提供音響播放設備，如有特殊需求請事先告知主辦單位

(二)獎勵：

1. 第一名：獎盃乙座
2. 第二名：獎盃乙座
3. 另選出**最佳造型、最佳人氣及最佳才藝**等三個獎項，各頒發錦旗乙面。

八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。如有未竟事宜，得隨時補充公告之。

~ 82 ~



三重商工
http://www.scvs.ntpc.edu.tw

活力．專業．多元．創新

New Taipei Municipal San-Chung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

校址：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02-2971-5606

三重商工校園親善大使當選權利義務書

- 一、凡獲選為三重商工校園親善大使者，享有主辦單位發給之獎盃及榮譽頭銜等相關權利。
- 二、三重商工校園親善大使自當選日起任期一年。於任期內，有配合參加學校各項校內、外重要活動之義務。

註：需配合參加之各項活動於活動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當選三重商工校園親善大使者，即為本校之指標代表人物，應注意平日之行為舉止，勿有逾越校規、國家法令或違反親善大使身分及形象之情事。
- 四、違反上述相關情事者，取消其當選資格，並追回所領取之獎盃。
- 五、請當選者詳閱上述當選權利義務說明，並切實遵守。

當選者：

(簽名)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日

